

##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3月23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3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沟大街1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董事胡春艳（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）

6.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2 人,代表股份 1,353,451,14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79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,258,755,18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5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0 人,代表股份 94,695,96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4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1 人,代表股份 103,428,42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14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8,732,46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0 人,代表股份 94,695,96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45%。

7.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会,律师列席股东会。

8.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。

### **提案 1.00 关于修订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53,372,94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942%；反对 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350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4%；反对 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6%；弃权 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淼、袁华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3日